**「潮間 共生」影片徵件簡章**

【宗旨】

東部海岸跨花東二縣總長約168公里，倚著海岸山脈面向太平洋的狹長土地，諸多族群散居在一片如此狹長的山海交會之處，衍生多元流動特質孕育出獨特的共生關係，蘊生了豐厚的海洋民族生活文化。為展現「東海岸大地藝術節」多樣風貌，廣邀大眾用影片來傳述潮間帶共生文化與生活美學。舉凡入選影像，未來皆有機會與大地藝術節宣傳設計結合，亦透過影片將東海岸各種景觀、生態、人文之美的完整呈現。

【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協辦單位】恆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FUJIFILM台灣區總代理)、台東曙光藝

 術村、月光小棧-女妖在說畫藝廊

【贊助單位】畫日風尚南竹湖會館、MATA家屋台東縣原住民會館、晉領號賞鯨船、宜人海灣民宿、

 野兔玖柒零咖啡、月光海咖啡屋

**【徵件主題】**

1. 東海岸為主要場景，並以「潮間 共生」為主題發揮。
2. 月光．海音樂會(場次如附件)活動現場互動、月光海景象及整體氛圍。

【徵件時間】即日起至2017年8月25日（五）24:00止

**【參加資格】**不限國籍與年齡，學生、一般民眾、個人或團體參選（人數無限制），均可報名參

加，且不限參選件數。但未滿 20歲者參選，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簽署著作

 權轉讓同意書。

**【評審辦法及公布得獎時間】**

* 評審時間：2017 年 9月5-6日由主辦單位成立評審小組進行作品評審。
* 金、銀、銅、佳作評審標準:影片作品整體表現-架構、意象、內涵及觀看後感受50%、主題傳達-活動主題之契合程度25%、創意性-內容呈現之創意度15%、技巧呈現-拍攝手法及編輯10%。
* 網路人氣奬投票機制:活動網站中將列出參賽者2-5分鐘影片，並於即日起至2017年9月8日（五）24:00止舉辦投票活動，獲得最高票者即獲得網路人氣獎(活動投票網站<http://video.teclandart.tw/>)。
* 公佈得獎時間：2017 年9月8日。
* 同時獲獎作品將在FUJIFILM恆昶藝廊-大地映畫攝影展中展示1個月。

**【獎勵辦法】**主辦單位得視徵件情形彈性調整

* + 金獎 1 名(組)：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
	+ 銀獎 1 名(組)：獎金新臺幣 3 萬元整。
	+ 銅獎 1 名(組)：獎金新臺幣 2 萬元整。
	+ 佳作 3 名(組)：獎金新臺幣 5 仟元整。
	+ 網路人氣奬 1 名(組)：獎品 1 份。

**【作品投件規格】**

* 影片規格：1支長度2-5分鐘影片及另剪輯1支30-60 秒廣告。影片比例為16:9，解析度為1920X1080 pixels，如有旁白需為中、英文字幕。
* 影片類型：以微電影、旅遊紀錄、動態相本等多元影片方式呈現，並可加以進行後製(加入文字圖畫與特效等)及剪輯。
	+ - 影片格式：MPEG4、MOV、AVI、MPEGPS、WMV。

**【投件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 + - * 將影片上傳至Youtube或Vimeo or Dailymotion，並至活動網站(<http://video.teclandart.tw/>)詳填參賽報名資訊。
			* 上傳至Youtube或Vimeo or Dailymotion的影片標題請採以下命名方式:
1. 2-5分鐘影片標題:「潮間共生」-參賽者/團體名稱(中、英文姓名)-作品名稱(中、英文)。
2. 30-60 秒廣告影片標題：「潮間共生」-參賽者/團體名稱(中、英文姓名)-作品名稱(中、英文)-廣告。
* 填寫報名表：請確實填寫影片名稱、拍攝理念(300字內)、參賽者(與身分證同)及聯絡人資料，以便聯繫。若為多名參賽者參與，則於作品說明欄中備註影片分工與參與者姓名。
* 填寫著作權轉讓同意書、肖像權同意書(如附件)：若有作品著作權爭議、所有權已被買斷或讓與者，請勿參加本活動。

**【注意事項】**

* 作品影片及內容一經上傳分享，則無法從活動網站中刪除。
* 上傳照片不得與活動主題無關或違反社會善良道德風俗，主辦單位對於活動照片之資格保有最終審核之權力，照片上傳後由活動管理員確認作品內容符合上述原則，於1~2天內公開至活動網站。
* 嚴禁盜用他人作品，違者取消得獎資格，違反著作權法之責任由參賽者自負，與主辦單位無關。
* 如影像內涉及明顯人物肖像，請務必先行取得該人物肖像權相關同意書，避免造成侵權情事發生。
* 獲選作品須簽立「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主辦單位可用於非商業性宣傳，並可依展示需求重製成各種形式進行展出等。
* 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活動其他未盡事宜另行公佈。
* 凡參加本活動，視同承認主辦單位訂定之各項規定。

**「潮間 共生」影片徵選比賽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團隊名稱** |  | **監護人** | 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同意 |
| **連絡人** |  |
| **連絡電話** |  | **手機** |  |
| **通訊地址** |  | **電子信箱** |  |
| **作品主題** |  |
| **拍攝時間** |  | **拍攝地點** |  |
| **影片類型** |  | **影片長度** |  |
| **廣告名稱** |  | **廣告秒數** |  |
| **拍攝理念** |  |
| 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稱東管處）主辦之2017年「潮間 共生」影片徵選活動，同意遵守相關活動辦法，於獲獎之同時將該攝影作品（以下稱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東管處。本人同意無償提供得獎作品之內容、標題、原稿圖檔、底片或數位檔案，供東管處以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改作、編輯、公開傳輸、散布、發行等方式不限時間、次數使用；得獎作品經東管處彙整編輯後，以各種形式出版之著作物（平面、影音、網路及其他各類型之著作），東管處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本人保證確為參賽作品之著作人且擁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如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本人願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本人同時保證提供資料皆正確無誤， 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參賽規則。 此致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我已詳閱,並同意上述條款 □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東管處）為辦理「潮間 共生」大地藝術節影片徵選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之：一、本活動蒐集參賽者個人資料，目的係為進行本活動之報名、通知、聯繫、甄選、表揚及成果發表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利用皆受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二、本活動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報名表單內容所列。三、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活動相關行政業務之存續期間，利用地區不限，利用對象包含東管處、恆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與東管處具契約關係之第三人於符合蒐集目的之合理範圍內，依執行本活動所必要之方式進行利用。四、參賽者得以書面向東管處請求行使個資法第3條所規定之個人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若屬東管處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東管處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五、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參賽者若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將無法參加本活動。六、參賽者同意所上傳之作品，承辦單位得基於宣傳競賽需要，於新設/既有之網路平臺張貼作品，剪輯宣傳活動短片，或為其他為宣傳競賽需要之其他重製再利用行為。□我已詳閱,並同意上述條款參賽者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 |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甲方） (被拍攝者/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授權拍攝者（乙方） 　　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由拍攝者使用於東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舉辦之**「潮間.共生」大地藝術節影片徵選**作品上。本人同意上述著作（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立同意書人

甲方： 乙方：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電話：

住址：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